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管轄;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機關名稱、簡稱,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新增及調整等工作，並更新災害潛勢資料庫，作為各級政府及民眾進行防災相關工作之基礎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新增及調整等工作，並更新災害潛勢資料庫，作為各級政府及民眾進行防災相關工作之基礎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修正簡稱，將「本局」修正為「本署」，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常態作業： 1. 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署；提報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為原則，並應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	三、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常態作業： 1. 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提報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為原則，並應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潛勢資料回報表」。 2. 每年度由本署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調查評估。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署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之調查評估。	潛勢資料回報表」。 2. 每年度由本局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調查評估。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局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之調查評估。	
--	--	--